

#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适用研究

● 王彦峰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婚姻观念的日益多元化,近年来我国离婚率呈现出上升趋势。为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减少冲动和草率型离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正式确立了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本文通过介绍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立法背景和理论基础,结合该制度实施三年以来取得的成效,证实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同时对比域外国家的同类制度,指出当前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不足,进而提出了对应的完善建议。

**[关键词]** 民法典;登记离婚;离婚冷静期

## Q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概念界析

### (一)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以上是我国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法律渊源。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是指在夫妻双方决定通过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后,须在一定期限内暂停离婚程序的进行,强制性给予三十日的期限以便双方冷静思考,妥善处理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从而避免冲动离婚和草率离婚的一种法律制度。这一制度的核心在于为夫妻双方提供一个时间上的缓冲期,促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重新评估婚姻状况,尽可能地修复感情裂痕化解婚姻危机,达到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之目的。

### (二)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特征

首先,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具有法定性,它是法律规定的必经程序,所有申请登记的离婚当事人均需遵守,但诉讼离婚因无法律的明文规定而不受此限。其次,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具有时间性,该期限是法律为协议离婚的当事人强制性规定的时间门槛,法条规定的冷静期限为三十日,在此期间内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为离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而是在期限内根据当事人任何一方的申请撤回离婚,或者在期限届满后根据双方的离婚意思再准予登记。最后,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具有目的性,离婚冷静期旨在促进婚姻关系的修复或确保离婚协议的自愿与合理,尽最大努力防止草率离婚和冲动型离婚,并在无法挽救婚姻危机时保证离婚双方能够

妥善地处理子女抚养与财产分割等事宜,减少婚姻家庭矛盾的发生,从婚姻家庭法层面出发维护和谐稳定。

## Q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立法背景及理论基础

### (一)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立法背景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婚姻家庭的稳定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公众思想的日益多元化,个人主义观念和金钱至上观念在年轻群体中流行,面对婚姻问题就表现出了随意结婚和随意离婚,闪婚闪离的现象近年来屡见不鲜。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离婚率呈现出持续增加的态势,其中闪婚闪离的现象也屡见不鲜,这就对婚姻家庭的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婚姻破裂的背后,随之而来的是矛盾的积攒、离异成年人的增多和未成年人抚养的缺位等一系列问题。为重申家庭伦理价值,强调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重要性,突显婚姻的神圣和稳定性,就需要通过立法手段适度干预离婚自由,所以民法典离婚冷静期制度应运而生。

### (二)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理论基础

首先,从社会学的视角分析,婚姻制度同样是一种社会制度,草率离婚和冲动离婚不仅影响个人家庭稳定,也会影响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离婚冷静期制度旨在降低冲动和草率离婚率,有助于缓解因冲动和草率离婚带来的负面社会效应。其次,从心理学的视角分析,当人们在面对重大人生决定时,在情绪冲动的情况下就难以做出理性的选择,而离婚冷静期给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心理调适的缓冲期。通过给当事人三十天的冷静期,让当事人冷静思考离婚的原因、离婚的必要性,以及离婚时所需要解决的问题,帮助当事人更加理性地解决婚姻问题。最后,从法理学的角度而言,

自由与秩序为同等重要的法的价值，法律应当保护婚姻自由，包括结婚的自由和离婚的自由，但同时也应兼顾家庭稳定。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并非限制当事人的婚姻自由，而是给当事人的离婚自由设置一个合理的时间门槛，是对婚姻自由的合理干预，目的是将冲动离婚和草率离婚拒之门外，旨在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只要方法与期限得当，就可以避免损害当事人婚姻自由的问题，反而是保障离婚自由的必要措施。

### Q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效果

首先，从全国范围来看，根据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以来，全国范围内的离婚登记数量呈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2021 年全年共有 213.9 万对夫妻协议离婚，相比于 2019 年的 404.3 万对，降幅达 47.1%，相比于 2020 年的 373.3 万对，降幅为 42.7%，短期内的冲动离婚得到有效遏制。其次，以几个具有代表性的省市为例，如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根据当地民政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在实施离婚冷静期制度后，不仅离婚率有所下降，而且离婚协议的质量有所提升，夫妻双方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上的争议减少，更加倾向于通过协商达成共识。以上两个方面的数据变化，有力地证明了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减少冲动离婚和维护婚姻家庭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Q 域外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比较和启示

#### (一) 域外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比较

美国各州在离婚立法上存在差异，但多数州都设置了类似冷静期的规定，如加州规定的“六个月分居期”，旨在确保当事人在深思熟虑后做出决定，此外美国还注重心理咨询等配套服务的提供，帮助夫妻解决婚姻问题。英国法律对离婚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审查程序，要求夫妻双方必须首先经历一段时间的“分居期”，且在此期间内不得恢复同居，同时法院还会对离婚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确保离婚决定的合理性。对于符合离婚条件的夫妻，《英国家庭法》规定通常情况下将考虑期限设定为 9 个月，法院还会根据不同情况适当延长考虑期限。《法国民法典》则规定夫妻双方如坚持离婚的意愿，法官应向双方指出其申请应在 3 个月的考虑期限以后重新提出。韩国离婚“熟虑期”时长的设置则更接近我国制度，《韩国民法典》规定，熟虑期时长通常为 1 个月，有需要抚养的人时为 3 个月。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与韩国的冷静期制度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更长的冷静期除了利于当事人理性思考外，还有助于配套措施充分发挥效用，同时两国在夫妻有未成年子女时都会给予更长的冷静时间，充分考虑了未成年人的利益。

#### (三) 域外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启示

##### 1. 灵活设置冷静期限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冷静期长度，以更好地适应不同婚姻状况的需求。域外许多国家和地区在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时，展现出了高度的灵活性，考虑到每对夫妻的婚姻状况都有所不同，因此冷静期的长度不是固定不变的，一些国家通过立法允许法院或相关机构根据夫妻双方的实际情况、婚姻破裂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成年子女以及双方的协商意愿等因素，灵活调整冷静期的长短。这种灵活设置不仅体现了对个体差异的尊重，也更有助于达到冷静期制度设计的初衷，为夫妻双方提供足够的时间去深思熟虑，避免冲动离婚。

##### 2. 建立相应的配套机制

为了确保冷静期制度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域外经验强调配套机制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心理咨询、婚姻调解、法律咨询以及家庭教育指导等。心理咨询为夫妻双方提供了一个倾诉和情绪释放的空间，帮助他们理性看待婚姻中的问题，学会有效的沟通技巧和冲突解决方式。婚姻调解则由专业人士介入，引导双方以平和的心态进行对话，寻找可能的和解途径或达成公平的离婚协议。法律咨询则确保当事人在整个过程中都能获得必要的法律信息，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家庭教育指导则特别针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帮助他们妥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减少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

### Q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 (一) 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不足

##### 1. 三十天的期限设置过于僵硬

《民法典》1077 条规定了两个 30 日，其中第一个 30 日即我们所指的离婚冷静期。但该期限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婚姻状况的差异性和复杂性，一刀切的做法可能不适用于所有情况。每对夫妻面临的问题各不相同，有的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深思熟虑，而有的则可能因长期矛盾积累，即使给出三十天的时间也难以带来实质性的改变。对于已经陷入严重危机的婚姻，过长的冷静期反而可能成为负担，甚至加剧双方的夫妻矛盾。例如，在存在家庭暴力情形的案件中，如果强行给予当事人三十日的冷静期，则无疑是给当事人原本破裂的婚姻雪上加霜，不仅不利于感情的修复，而且可能给受侵害的一方造成更严重的身体创伤或者心理创伤，这也是离婚冷静期制度备受争议的原因之一。又如，当事人如果婚后未生育子女，也无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那么相比较于有子女或者多个子女，存在共同财产和债务的当事人而言，就不需要更长的冷静期限。

##### 2. 未规定冷静期适用的例外情形

有原则就有例外，离婚冷静期不能适用于所有的婚姻状

况,比如对于存在家庭暴力、虐待等严重问题的婚姻,或者夫妻双方已经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等情形的,三十天的冷静期可能加剧受害者的不利处境,或者对于死亡婚姻也于事无补,使得当事人对离婚冷静期产生抵触情绪,反倒不利于制度的贯彻落实。《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调解无效而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其中包括: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存在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酗酒等恶习屡教不改、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未共同生活满一年的情形,以上情形应当是法律规定的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应当作为离婚冷静期适用的例外情形。

### 3.未设置冷静期对应的配套机制

登记离婚冷静期并非消极等待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婚姻登记机关等机构大有作为。通过上文中的域外经验介绍可知,在缺乏有效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配套措施时,难以充分发挥冷静期的作用。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家事调解等相关措施的落实,在离婚过程中尤为重要,能够帮助夫妻双方理性面对婚姻问题,减少冲动决策,避免冷静期仅仅变成时间上的缓冲期和消极等待期,帮助离婚冷静期发挥作用。

## (二)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

### 1.针对不同婚姻状况设置冷静期限

在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践中,建议根据婚姻关系的具体情况对冷静期时长进行差异化处理。如对于存在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未共同生活等法律上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的,可以相应缩短离婚冷静期的长度,甚至可以考虑免除离婚冷静期的要求。对于夫妻感情问题不严重,存在冲动离婚和草率离婚可能的当事人,应当确定适用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对于育有未成年子女,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尚未进行妥善商议和处理的夫妻,可以在三十日的基础上考虑适当延长离婚冷静期,最好以3~6个月的期限为宜,以保证当事人和相关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化解矛盾。

### 2.规定离婚冷静期的排除适用情形

在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践中,建议根据婚姻关系的具体情况对冷静期的适用情形进行差异化处理。建议将家庭暴

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感情不和分居两年以上等法律上认为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作为离婚冷静期的排除适用条件,将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对象限定在未发生《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当事人,以提高离婚冷静期制度适用的准确性,并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为弱势一方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

### 3.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配套机制

在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践中,建议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配套机制和措施,建立健全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家事调解、家事调查等配套措施,通过引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为离婚夫妻双方提供个性化的司法服务,帮助他们理性面对婚姻问题,及时妥善化解婚姻危机,切实减少冲动决策和草率离婚,充分展现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效果。

## Q 结束语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作为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其目的在于促进家庭和谐稳定,减少冲动离婚的发生。通过对该制度的深入研究和实证分析,我们发现其在实施过程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应当不断总结经验,对离婚冷静期制度继续进行完善,以更好发挥其预防冲动离婚和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作用。

## ■ 参考文献

- [1]杨立新,蒋晓华.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规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评估[J].河南社会科学,2019,27(06):35-45.
- [2]宋健,李灵春.“离婚冷静期”政策能否降低离婚水平[J].探索与争鸣,2022(08):119-128,179.
- [3]胡银苗,石茂生.法社会学视域下的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探析[J].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21,38(01):126-130.
- [4]郭剑平.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构建的法理学思考[J].社会科学家,2018(07):26-34.
- [5]柯思萌.离婚冷静期制度之辨正与补阙[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8(01):95-98.

## 作者简介:

王彦峰(1991—),男,汉族,甘肃天水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